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擬於本市原佃段107地號等土地辦理市地重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96年7月9日原佃自籌字第0960709號函申請修正重劃範圍辦理。

二、本申請案本府各單位提列注意意見如後列，請貴會遵照辦理：

(一)工務局：

1、養護工程課：

(1)有關本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外與重劃區內之管線均須連接，以免日後用戶申請管線時，便於連接使用及免大面積開挖，造成市民不便及民怨。

(2)該重劃區內之管線係亦須向本府工務局養護課辦理申請設計圖核備手續，俾利對挖埋管線之管理。

2、下水道工程課：本重劃住宅區內爾後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時，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並依下水道設計標準設計。

3、水利工程課：雨水部分

(1)排水系統請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

(2)請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

4、建築管理課：請依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辦理配地分割。

正本：台南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郭秋菊君、陳彩雲君、張清水君、郭謝金香君、郭謝雪英君、蔡佳珍君、葉金泉君、柯明佑君、張祐誠君、許永明君、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